

營權皆出現委託書爭奪戰的情況。為降低委託書徵求亂象，並不是所有股東都能擔任委託書徵求人，其資格條件有一定的限制，此外，也不得以給付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取得委託書。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，除股務代理機構外，所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。



百年老店大同公司
近年陷入公司派與市場
派的經營權之爭，2017 年在股東會改
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時，市場派所提名
的候選人全數遭公司董事會否決，引
起市場對公司派是否能技術性阻擋股
東提名董事進而獨占經營權的爭論。
為保障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會已經有關
鍵性影響的股東，享有自行召集股東
臨時會的權利，政府於 2018 年修正
《公司法》時，增訂了第 173 條之 1 的
規定，俗稱「大同條款」，繼續 3 個月
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
之股東，無須先請求公司董事會召集
或經主管機關許可，得「自行召集」
股東臨時會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
召集股東會者，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
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，以防止代表公

《公司法》之大同條款

司之董事或股務代理機
構拒絕提供股東名簿而
導致無法召開股東會之情事發生。
2018 年 11 月，上市公司聯光通即引用
該條款成功入主聯瑞並取得三席董
事，是該條款生效後第一個成功案
例。聯光通原是聯瑞的原始股東，後
因盈餘轉增資及員工釋股，使其股權
降低，但仍維持在 50% 以上。之後因
聯光通高層賣出關鍵的 5% 股權，同時
解任聯光通在聯瑞的法人代表董事，
使聯光通失去對聯瑞的經營權。為維
護股東權益，聯光通積極買回聯瑞股
權使其持股超過 50%，並引用「大同
條款」順利召開聯瑞的股東臨時會，
在補選的四席董事中取得三席，得以
參與聯瑞經營。

3. 股利分配權

如果公司營運狀況不錯而產生盈餘時，公司可決定將部分或全部盈餘分配予股東，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的每 1 股均享有平等的股利分配權(Dividend Right)。要注意的是，公司對普通股並沒有「必須」分派股利的義務；換言之，公司不會因為沒有支付股利而受到實質上的影響。